



聖公會基愛小學

S.K.H. KEI OI PRIMARY SCHOOL

九龍深水埗廣利道十五號
15 Kwong Lee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電話: 2386 2463 傳真: 2387 6695 電郵: info@keioi.edu.hk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 T2025/2026_16
機構名稱及地址: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提供「2026-2027 年度校舍外判清潔服務」

1. 現誠邀貴機構承投提供隨信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倘貴機構不擬接納部分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請把填妥的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2026-2027 年度校舍外判清潔服務**」項目) 投標書

投標書請親送/以郵遞方式寄往 九龍深水埗李鄭屋廣利道 15 號聖公會基愛小學

並須於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5. 供應商或其職員一律不得就本招標事項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如一旦發現供應商或其職員就本招標事項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利益，或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列罪行，本校可在不影響供應商為該行為負上責任的情況下，將供應商的投標書作廢，或終止有關合約，而供應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6. 根據《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在提供服務時，承辦商必須確保所有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並須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

7. 如 貴公司對投標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86 2463 與本校潘恩耀主任聯絡。



校長

(張樂靄)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備註：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展示或披露該公司的身份，否則投標資格會被取消。

承辦「2026-2027 年度校舍外判清潔服務」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聖公會基愛小學

九龍深水埗李鄭屋廣利道 15 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T2025/2026_16

截標日期及時間(由校方填寫)：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計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聖公會基愛小學
承辦「2026-2027 年度校舍外判清潔服務」的投標附表

服務細則及條款

(一) 合約期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二) 服務範圍

保持學校範圍之清潔服務，指定範圍包括主校舍課室 23 個及課室對出的走廊、樓梯：

- 三樓：31、35、36、37、38、39 室(6 個)
- 四樓：42、43、44、45、46 室(5 個)
- 五樓：51、55、56、57、58、59 室(6 個)
- 六樓：61、65、66、67、68、69 室(6 個)

(三) 服務要求

常規工作，每日保持指定課室內外的整潔及以稀釋漂白水(1:99)比例 或 (1:49)比例清潔後再以清水抹淨

- 拖掃地板
- 清抹及排列學生桌椅(按校方指定要求)
- 清抹教師桌椅
- 清抹課室簿櫃
- 清倒垃圾桶垃圾並棄置垃圾於指定收集點
- 更換垃圾袋
- 清抹課室門、門柄及門框
- 清抹課室窗戶及窗框
- 清抹、鋅盆及石面
- 清抹黑板連粉筆槽(只用清水)
- 清抹電子屏幕，需用特定抹布乾抹
- * 每日清潔完畢後須關窗、關燈、關風扇、關冷氣。

(四) 日常垃圾清運服務(全學年)

- 包月垃圾清運
逢星期一至五：下午 5 時 45 分至 6 時 15 分 或
逢星期六及校方指定日子：下午 4 時 15 分至 4 時 45 分

(五) 清潔禮堂頂露天範圍及主校舍天台露天範圍

- 清掃落葉及堆積物一年 3 次

(六) 人力資源及物料供應

- 請按工作要求自行安排及列出所需的員工數量。
- 工作時數或內容安排可能按學校需要而作出更改，校方會於 3 個工作天前通知公司安排人手。
- 恆常清潔工作需於當天完成。
- 如清潔員需請假，則清潔公司須另行安排人員填補其工作崗位(不能讓當日已工作的清潔員分擔請假員工之工作)，清潔公司需於同日上午 11 點前電郵替工的簡單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號及聯絡電話。
- 清潔員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以免影響服務質素。
- 清潔員薪酬(需符合本港勞工最低工資條例保障)。
- 有關所需物料、工具、器材等，均由承辦商提供及定期補充。(包括附有標籤的清潔用品：如高濃度清潔劑、漂白水、消毒劑、指示牌、垃圾袋、高空工作台、高壓水槍等一切所需設備及機器，可存放於學校指定的位置。

(七) 保險及強積金

- 勞工保險、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強基金供款由服務供應商負責及提供。

(八) 付款方式

- 校方會於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

(九) 終止合約條款

- 如清潔員或供應商表現未能符合學校要求，在溝通日起計 3 個工作天內仍未有改善，供應商必須於 7 個工作天內替換人員或作出校方接受的合理改善安排。如於 14 個工作天起仍未符合學校要求，學校有權於 1 個月內終止合約及即時重新招標而無需解釋。
- 清潔公司提供之一切服務，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及聲譽。
- 如發現清潔公司僱用非法勞工，校方除即時終止合約而無需解釋外，亦會交由警方作出刑事檢控。

(十) 備註

- 除獲校方同意外，供應商不得擅自更改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工作範圍及刪減清潔員人數。
- 服務供應商需提供下列資料予校方存檔：清潔員資料及有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證明文件。
- 服務供應商需要安排 1 名專責主管或職員，並提供主管或職員的名稱，與本校職員協商清潔日期及時間，並監察工作成效。該名專責主管或職員一年內最少到校 3 次監察及跟進清潔工作的成效。如有需要，校方會召開會議檢討工作情況。
- 雙方必須遵守香港政府法令及教育規例。
- 所有清潔方式及程序須與校方商討及配合，所有清潔項目由專責主管或職員及校內負責管理清潔員工的同事共同編訂分工時間表，給予校方參考，以便日後執行監管。
- 所有工作人員到校工作時必須穿著整齊清潔公司制服以茲識別。
- 所有工作人員不可於校內吸煙、說粗言穢語，並要遵守學校制定的規則。
- 所有工作人員每次到校及離校時，必須準時到校務處簽到作考勤紀錄，考勤紀錄表須

由服務供應商提供。

- 如工作人員損壞學校物品，須即時向校方匯報，本校可保留追究權利追討維修費用或照價賠償
- 所有清潔用品於使用完畢後需放回指定位置或即日內搬離，不得隨處擺放以確保師生安全。
- 清潔公司須提供足夠的清潔用具予所有清潔員。
- 惡劣天氣情況下，所有工作人員應按校方制定之「惡劣天氣指引」上班
- 如未經校方同意，服務供應商不可用學校名義對外發出任何文件、簽訂契約或將校方任何文件資料對外披露。
- 服務供應商不可將此服務再外判予其他公司。
- 遇有突發性流行病發生，清潔公司須遵守衛生署及教育局所發出的各項指引，執行校舍清潔及消毒工作。
- 投標成功及簽約後，公司須委派營業代表與清潔主管到校會面，了解校方要求及確保清潔員能執行及配合校方要求。
- 若校方發現有多位學生出現發燒、嘔吐或有傳染病等病徵，校方將要求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如採用(1:49)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再以清水抹淨。

聖公會基愛小學
承辦「2026-2027 年度校舍外判清潔服務」的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投標者需注意下列各項要求，在提供報價時，需在投標附表上清楚列出各項服務或價格的詳細資料。

(第 3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如有需要，請另頁提供資料。)

(1) 項目 編號	(2) 內容	(3) 價格
1	主校舍課室 23 個（包括課室及課室對出的走廊、樓梯範圍） 三樓：31、35、36、37、38、39 室(6 個) 四樓：42、43、44、45、46 室(5 個) 五樓：51、55、56、57、58、59 室(6 個) 六樓：61、65、66、67、68、69 室(6 個) ※ 逢星期一至五(全日制) 下午 5 時至 6 時 45 分(工作日依照校方指定日子進行)	
2	日常垃圾清運服務(全學年) ● 包月垃圾清運 逢星期一至五：下午 5 時 45 分至 6 時 15 分 或 逢星期六及校方指定日子：下午 4 時 15 分至 4 時 45 分	
3	清潔禮堂頂露天範圍及主校舍天台露天範圍 ● 清掃落葉及堆積物一年 3 次	
合共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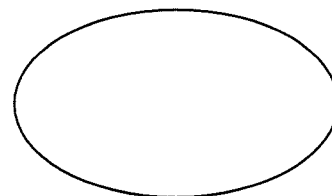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公司印鑑

不擬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不擬承投「2026-2027 年度校舍外判清潔服務」項目，請填妥此通知書後，寄回：
九龍深水埗李鄭屋廣利道 15 號 聖公會基愛小學。

致：聖公會基愛小學校長

學校地址：九龍深水埗李鄭屋廣利道 15 號

學校檔號：T2025/2026_16

截止投標的日期和時間：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有關本公司獲 貴校邀請承投提供「2026-2027 年度校舍外判清潔服務」服務，現回覆
本公司不擬參與是次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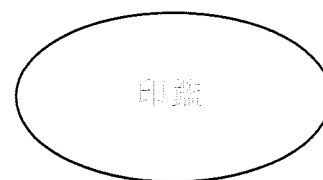
原因：

簽 署：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職位)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郵信封格式)

請勿在信封上展示或披露 貴公司的身份，否則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九龍深水埗李鄭屋廣利道 15 號

聖公會基愛小學

校長 台啟

承投「**2026-2027 年度校舍外判清潔服務**」的投標書

標書編號：**T2025/2026_16**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